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科左后旗朝鲁吐镇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工作土地测量项目

甲方（委托方）：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揽方）：内蒙古海健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揽方）：内蒙古海健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科左后旗朝鲁吐镇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土地测量项目

甲、乙双方依据 2026 年 06 月 02 日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项目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KZHQZCS-C-F-260023），乙方按照中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对现行耕地进行全面测量，更新耕地数据库，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同时，针对耕地重叠以及地块调整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完善，确保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耕地确权地块提取叠加分析地块调整、分割、图解法内业成图；新增耕地图解法内业成图、提取、叠加分析、数据处理；正射影像图获取，核实重叠地块；数据库更新；提供土地延包数据库；图表制作；土地确权纠错、地证不符问题纠正；提供镇村两级地块示意图；协助或提供二轮延包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及相关公示材料；配合调查、协助网签等工作。

第三条 作业依据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4.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测绘行业规范、规程、图示、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合同采购单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开始本项工作前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 负责项目的整体控制、组织协调、纠纷调处、计划落实等工作。
4. 因甲方资料延迟、属地协调不到位、农户阻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实际窝工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按照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要求保证质量，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提供或协助《通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中镇村两级档案完善。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合同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公示，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网签，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此项工作，验收归档。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 
- 2、提交成果文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4、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具体以上级资金拨付为准。
 - 5、甲方预留工程款总数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按民法典相关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规定执行。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逾期开展技术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按逾期未完成服务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乙方应按逾期未完成服务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指界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指界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归属甲方所有。
2. 若按照国家、省、市计划，本项目完成时间超过 2026 年底，本合同完成时间顺延，直至完成本项目为止。
3. 因政策顺延工期，已完工部分甲方仍按原节点、付款比例按期结算付款，不得以项目整体未竣工为由拖延已完工阶段付款。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财产保全。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04986633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内蒙古海健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健

联系电话：18804750522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清真小区 8#楼 1-2 层 122 室

邮政编码：028400

开户单位：内蒙古海健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1505016366550000183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